**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05年第3次會期會議紀錄**

1. 開會時間：105年02月19日上午
2. 開會地點：本府10樓法制局會議室
3. 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
4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5. 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-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本市大里區公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972、1050027) 【申請言詞辯論】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授權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檔案法事件，不服本府民政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1013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995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、訴願人○○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1105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補充。

6、訴願人○○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1011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授權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7、訴願人○○國際有限公司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1097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授權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8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物理治療師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019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當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授權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9、訴願人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因變更建造執照起造人及承造人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971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10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101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1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觀光旅遊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1006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955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授權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